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6 方正 01	135240	16 方正 08	135670
16 方正 02	135292	18 方正 01	150109
17 方正 01	150024	18 方正 03	150262
18 方正 02	150110	18 方正 07	150497
18 方正 05	150428	18 方正 10	150598
18 方正 09	143735	18 方正 13	143847
18 方正 12	143675	19 方正 02	151221
18 方正 14	150857	19 方正 D2	151699
19 方正 D1	151605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我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北京一中院已于2020年2月2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编号为（2020）京01破13号公告。公告要求，北大



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0年4月21日前向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212号办公室、221号办公室；邮政编码：100871；联系人：宋瑾、周波；联系电话：010-82529055、010-82529277、13121736141、13121736492；联系人邮箱 fzdeclare@founder.com）申报债权。疫情防控期间，债权申报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债权人可通过债权申报网站 <https://zqsb.tcloudspace.com> 申报债权，也可以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公司将继续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市场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1日

